

证券代码：832037

证券简称：华能橡胶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义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9-00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

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(2019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(2019-00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(2019-00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

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9-00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9-00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陈薇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和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